

海南省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 监考员守则

一、监考员或考评员要认真做好考场监督、检查工作，坚决执行《考场规则》，严肃认真的维护考场纪律，保证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监考员或考评员提前 30 分钟到试卷保管专人处签领试卷，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在发卷前认真清理考场，指挥考生进入考场按编定座位就座。除开卷科目外，严禁学生携带任何书本、学习资料、电子设备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

三、监考员或考评员待考生就座后，当众宣读考场纪律，核查考生是否按座位就座，是否带齐有效证件(证件包括：“身份证”、“准考证”等等)，“身份证”和“准考证”为所有考生的必须证件，个别遗失“准考证”者须提供由海南省职鉴站出具的贴有考生本人相片证明。试卷回收时，除“身份证”、“准考证”以外，其它证明材料或凭据，一律和试卷一起回收，放回试卷袋内。凡证件不齐者，一律不得发卷。

四、监考员或考评员对试题内容不作任何解释，但考生对试题印刷文字不清之处提出询问时，应根据清晰卷当众答复。

五、监考员或考评员应严格履行职责，认真坚守岗位，不得随意离开试室，不许读书看报或从事其他有碍监考的事情。不得携带、使用手机，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发现考生有作弊意图的，应及时制止。发现考生有作弊事实者应尽可能保留证

据，并将真实情况填写在“考场记录表”上，不得姑息迁就，不得截留不报，不得瞒报、谎报。

六、监考员或考评员对于考试违纪、作弊的考生要当面告知，并要求考生在“违规行为告知书”上签名。如果考生拒绝签名，则需两名监考员或考评员签名作证。

七、考试结束前十五分钟，监考员或考评员应提醒学生注意答题时间。考试完毕，监考员或考评员必须将发出的试卷全部收回，查明答卷份数与实考人数相符后方可让学生离场，发现答卷份数与实考人数不符的，应立即查明原因，并如实填写考场记录，及时报告海南省职鉴站。考试结束后 10 分钟内将试卷交给试卷保管专人。

八、凡有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考场，考试结束后监考员应先把考场情况记录表及考生作弊材料交给海南省职鉴站，考场情况记录表上应由监考员或考评员如实填写违规考生的违纪、作弊情况，监考员或考评员应妥善保管考生作弊材料，待职鉴站处理完违纪、作弊考生的有关事宜后，监考员或考评员方可离开。职鉴站要及时了解学生违纪、作弊的具体情况，对考生考试违纪、作弊的情况及时作出结论并报国家体育总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通报。如因监考员或考评员疏忽，造成考生作弊材料丢失或损坏者，由监考员或考评员承担责任。